

【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弄劳至下甲弄茹通村道路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弄劳至下甲弄茹通村道路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书

本合同发包方（甲方）：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承包方（乙方）：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使【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弄劳至下甲弄茹通村道路建设工程】能够顺利正常施工按时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根据政府采购结果，甲方把该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建，乙方亦愿意承包该工程。为明确施工任务，相互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弄劳至下甲弄茹通村道路建设工程】

1.2 建设地点：凌云县逻楼镇

1.3 工程建设内容和要求：【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弄劳至下甲弄茹通村道路建设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工程期限：工期 220 天（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11月30日）。

3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4 工程承包金额和承包方式：

4.1 本合同以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承包单价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4.2 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营业税、利润、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乘以单价计算的本合同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1954599.12元），实际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的总合同金额为准。

5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5.1 合同支付方式：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开工，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

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发包人每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注：进度款申报内容包含多 个项目点的，每个项目点需要根据申报价款单独开具税票，不可统一开票。）

6 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6.1.1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6.1.2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工程建设物资供应等工作；

6.1.3 派出专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1.4 项目经理：卢国向。

6.2 乙方职责

6.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履行有关工程施工程序；制定施工计划，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6.2.2 所采购的材料，必须取得工程监理对其质量的认定，否则由此引起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6.2.3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村规民约、维护好群众利益，协调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6.2.4 配备施工安全员、爆破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好爆破物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施工中，严格遵守国家施工安全规程及项目制定的管理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或爆破物品被盗、流失，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2.5 服从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建议，按工程监理的意见进行施工。

7 其他：

7.1 承包金额已包括该工程所有的全部工程项目，施工中不得因漏项再计量追加工程投资。

7.2 原则上不能变更设计，确需要变更设计的必须经甲方工程监理同意并上报上级业务部门审批后方能实施。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8.1 本合同协议书；

8.2 质量保修书；

8.3 廉政合同；

8.4 安全生产合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秀分理处

账 号：6436 1201 0106 7680 66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经协商一致，对【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弄劳至下甲弄茹通村道路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次承包的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

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2日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2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弄劳至下甲弄茹通村道路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弄劳至下甲弄茹通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弄劳至下甲弄茹通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甲方负责将相关合同文件送交监督单位。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弄劳至下甲弄茹通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施工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合同补充协议

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合格签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结算价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至 100%”。因相关工作需要，工程项目结算款的支付按 100%进行支出，但承包方需先给予发包方支付该工程项目的 3%质保金，发包方再按 100%的支付款项拨付承包方。

发包方盖章：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4.9.22



承包方盖章：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9.22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弄劳至下甲弄茹通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编号：BSZC2024-C2-270185-GXW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会议，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1954599.12）

工期：2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卢国向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1220185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荣 0776-753888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雪梅 0776-2451568

采购单位：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